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沈富有
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補發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經原告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聲請補發文書狀，或提出原告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當事人於書狀簽名，應為書狀之必要程式，若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具狀，然未提出委任書，其委任應認不合法，縱有該不合法之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，只要書狀內無當事人之簽名，或未補正合法之委任書，均應認書狀未合法簽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之聲請補發文書狀，其具狀人欄係記載詹秀美，然詹秀美若非本件之聲請人，此一記載即無法認定係聲請人所親自簽名，又詹秀美是否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尤未見該聲請補發文書狀有何附有委任狀之相關文書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詹秀美係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因此，應認為本件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補發文書狀有不符程式之情形，自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依主文之所示補正其程式之不備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